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13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大会，

铭记联合国对于刑事司法人性和保护人权的长期关注，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特别是促进其实施的重要性，

强调会员国在《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1</sup> 中确认，有效、公正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础是致力于在司法工作和预防及控制犯罪工作中坚持保护人权，并且确认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对于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法律、程序和方案的价值和影响，

回顾大会在 2010 年 12 月 21 日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 65/230 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修订现行联合国囚

<sup>1</sup>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它们反映出惩教科学和最佳做法的近期进展等方面交流信息，以期就下一步可能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并请该专家组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

意识到监狱系统是刑事司法制度的构成要件之一，《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2</sup> 已经对制定惩教法律、政策和做法产生价值和影响，

坚信应只将监狱用作对严重犯罪者的一种惩罚，或者在有必要保护公众时才使用，

又坚信应当作出特别努力，按照《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3</sup> 采用替代措施，

考虑到 1955 年以来有关囚犯待遇的国际文书逐步发展，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sup>4</sup> 及其《任择议定书》，<sup>5</sup>

又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47 号决议核准的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sup>6</sup>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sup>7</sup>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sup>8</sup> 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sup>9</sup> 的相关性，

还考虑到国际刑罚与感化基金会拉丁美洲常设委员会为修订和更新提交给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联合国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而开展的工作，以及非洲预防犯罪和囚犯待遇研究所 2011 年关于非洲国家执行《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情况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监狱领导手册》、<sup>10</sup> 《关于国际转移被判刑囚犯的手册》、《减少监狱过于拥挤战略手册》（与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合作编写）及《关于防止再度犯罪和罪犯重返社会手册》，

<sup>2</sup>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J 节第 34 项。

<sup>3</sup>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sup>5</sup>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sup>6</sup>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监狱领导手册：基于国际标准和规范的监狱管理人员基本培训工具和教程》，刑事司法手册丛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IV.4）。

1. 表示赞赏会员国对于就有关最佳做法和修订现有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交流信息这一请求作出的答复；

2. 注意到 2011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在圣多明各举行的高级别专家组会议和 2011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所开展的工作；

3. 认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上述两个专家组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开展的工作；

4. 确认 1955 年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 C (XXIV) 号决议核准并经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 (LXII) 号决议扩充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2</sup> 经受了时间的考验，仍然是得到普遍承认的最低限度囚犯关押标准；

5. 还确认可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某些方面加以审查，使《规则》反映惩教科学和良好做法的最新进展，但前提是对该《规则》的任何修改均不应降低现行标准；

6. 认识到专家组的建议，<sup>11</sup> 并注意到专家组初步指出了可加审议的下述方面：

(a) 尊重囚犯作为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

(b) 医疗和保健服务；

(c) 纪律行动和惩处，包括医务人员角色、隔离监禁和减少饮食；

(d) 调查所有拘禁期间死亡的事件以及以酷刑或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方式对待或惩处囚犯的任何迹象或指控；

(e) 被剥夺自由的弱势群体的保护问题及其特殊需要，同时考虑到境况困难的国家；

(f) 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

(g) 申诉和独立检查；

(h) 过时用语的替换；

(i) 培训有关工作人员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7. 强调应当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sup>12</sup> 酌情适当考虑残疾囚犯的要求和需要；

<sup>11</sup> 见 E/CN.15/2012/18；应结合专家组会议的审议情况考虑这些建议。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8. 授权专家组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展工作，以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并请秘书长确保提供所需要的服务和支持；
9. 请会员国积极参加专家组下次会议，并编写一份报告，概要介绍讨论情况和建议，包括政府专家和其他与会者提出的意见和关切；
10. 感谢阿根廷政府愿意主办专家组的下次会议；
11. 注意到已完成编写载有关于《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说明和评论的会议室文件，建议早日将其译为所有其他联合国正式语文，广为散发；
12. 鼓励会员国促进执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sup>9</sup>
13. 建议会员国努力酌情减少过于拥挤和审前拘留现象，促进加大利用司法和法律辩护机制的机会，强化代替监禁的办法，其中除其他以外可包括罚款、社区服务、恢复性正义和电子监测，并支持康复和重新融入方案；
14. 鼓励会员国继续交流良好做法，如拘禁设施内解决冲突的良好做法，包括技术援助领域在内，查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交流应对这些挑战的经验，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参加专家组的本国专家；
15. 再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为此，除其他外，向会员国提供其请求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包括刑事司法和法律改革方面的援助以及为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举办培训方面的援助，支持刑罚和监狱系统的行政和管理，从而推动提高这类系统的效率和能力；
16.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按照《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sup>13</sup>推动《规则》的传播、宣传和切实适用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17.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用途提供预算外资源。

---

<sup>1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